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板補字第67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被告 蔡昌益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，具狀補正本件訴訟關於違約金部分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該部分之訴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補正後之聲明計算訴訟標的價（金）額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原告之訴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、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同法第244條第1項亦有明定。是原告提起民事訴訟，其起訴狀未載明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者，屬起訴不合程式，法院應定期間先命原告補正，若原告逾期不補正，即應以裁定駁回其訴。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可稱為請求判決之結論，即原告請求法院應為如何之判決，法院亦在原告訴之聲明範圍內裁判，故原告應於訴狀內表明訴之聲明，其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，如為給付之請求，應表明被告所負給付義務之內容及範圍，須明確特定適於強制執行。

二、原告聲請本院核發支付命令，經被告異議視為起訴，惟原告

01 除已繳支付命令聲請費之新臺幣500元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
02 再原告支付命令聲請狀就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」第1項、
03 第2項違約金部分，均僅記載「與自民國99年11月19日起至
04 清償日止，計收當期每月應繳本金與利息百分之5計算之違
05 約金。」然何為「當期每月應繳本金與利息」，未見原告表
06 明具體、特定之各期應繳金額，難認原告就違約金部分之聲
07 明已載明具體、特定、足以強制執行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
08 明」。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具狀特定本件違
09 約金部分之「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（須具體、特定、足以強
10 制執行）」，並提出違約金之計算方式、依被告人數提出足
11 數繕本，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率，按訴訟標的
12 金（價）額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3日內補繳裁判費。原告如
13 有逾期未補正或未繳之情，即駁回本件之訴。

14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1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17 法 官 陳彥吉

18 不得抗告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20 書記官 張雅涵